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潘主任委員孟安、黃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鄞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主席：潘主任委員孟安

紀錄：陳俊宏

甲、主席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8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初審資料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准予登記。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	督導區域如下： 黃委員肇崇：全區 張委員永青： 新園鄉、崁頂鄉 陳委員來雄：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討論案。	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高委員金印： 枋寮鄉、春日鄉 吳委員進丁： 新埤鄉、來義鄉 陳委員烜永：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恆春鎮、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東港鎮、琉球鄉		
三	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異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異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7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張選舉票裁處案。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當事人新臺幣5仟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選罷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限期繳納。	第四組	1、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14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016號函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罰鍰。 2、當事人已於104年2月2日繳納完結。

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處理案。	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43450017 號函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六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七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43450022 號函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八	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1.本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2.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電力(股)公司屏東營業所、縣警局知照。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特優」。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選舉概況（附件已於會中分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4年	101年
立法委員	202,129	65568	65,256	312	32.44	70.61

3.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381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6人	4、10、22、25、26、27
崁頂鄉	2人	32、33
新埤鄉	2人(含預備員1人)	61
南州鄉	2人	40、49
東港鎮	6人	82、87、97、98、99、100
林邊鄉	1人	106
佳冬鄉	1人	123
枋寮鄉	1人	135
車城鄉	5人(含預備員1人)	166、169、171、172
恆春鎮	3人	186、187、191
琉球鄉	1人	213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未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2、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設217所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計217人(由公所推薦)，監察員2人計434人(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一人擔任)；本會業於1月21日辦理監察員講習，本次民主進步黨未參加講習者有23人，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遴派；本次補選計更換3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3位投開票所監察員。依照第381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

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4	監察員：5、8、11、28
崁頂鄉	1	監察員：39
新埤鄉	1	監察員：61
東港鎮	2	監察員：78、99
佳冬鄉	1	監察員：124
枋寮鄉	1	監察員：132
獅子鄉	1	監察員：160
牡丹鄉	1	監察員：162
車城鄉	3	主任監察員：168 監察員：171、174
滿州鄉	2	監察員：176、181
恆春鎮	6	主任監察員：185、186 監察員：184、188、196、205
琉球鄉	3	監察員：585、586
合計	26人	3位主任監察員；23位監察員

3、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於2月7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於投票後7日內公告。
2.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09 時 56 分）。